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澠池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澠池县会盟路南侧（新华路——洋河）、桥东路（黄河路——洋河）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澠池县会盟路南侧（新华路——洋河）、桥东路（黄河路——洋河）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澠池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澠发改基础（2023）1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会盟路南侧、桥东路排水管网改造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10461521.95元）；

其中：

（i）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零肆拾壹元壹角玖分（¥292041.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二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郑峰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一峰 (签字)
电话：4812493
传真：
电子邮箱：28916057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账号：41001508710050202570
邮政编码：4724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一年），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